

# 中原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97.6.5 第8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5 第89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105.8.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8.3.7 第96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5.4 第 10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顧及教職員工個人及家庭所需，並兼顧教學品質及行政效能，特訂定「中原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但客座教師、短期教師、延長服務教師、助教及約聘人員不適用之。
- 第四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申請留職停薪：  
一、本人因重大傷病須休養，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職員依職員聘任及服務規則、工友依工友管理規則辦理後，得申請留職停薪，任職期間申請次數以三次為限。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或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任職期間申請次數以三次為限。  
三、經政府機關或國內外著名機構遴選，或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遴派出國講學者。  
四、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因個人原因申請留職停薪者，任職期間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  
五、非屬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但經校長簽准者。  
依前項各款事由申請之留職停薪，其次數分別計算。
- 第五條 留職停薪之期間以學期為單位，每次至多二學期，必要時得延長二學期，但延長期間次數須另計之。
- 第六條 教職員工依本辦法留職停薪後返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時，始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留職停薪，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應於留職停薪二個月前提出，經其主管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
- 第八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留職停薪者，須考量教學、業務狀況核處。
- 第九條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留職停薪期間提前返校服務時，應先簽請核准後，於次一學期開始之日

復職。

人事室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個半月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個月，向人事室申請復職；屆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視同辭職。

第十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其所任教科目應由其他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代理，所屬學系不得因此增加專任教師員額。  
職工留職停薪期間，所屬單位得聘用臨時人員或由現職人員代理，不得因此增加專任職工員額。

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兼任主管者，留職停薪期間應辭去主管兼職。

第十二條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子女教育補助、國外休假旅遊、自強活動、團體保險、各項福利互助金之補助等，均停止給付。  
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喪葬補助申請條件者，得申請之。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依各該保險法規規定辦理。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於辦理成績考核、敘薪、升等及退休時，均不予採計，但教師借調留職停薪者之退休年資予以採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